

港澳辦：判決挑戰人大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楊光昨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禁止蒙面規例》司法覆核案判決發表談話，對該判決產生的嚴重負面社會影響表示強烈關注。他指出，高等法院相關判決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

楊光表示，香港現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經過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表明該條例的全部規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即為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履行職權。該規例實施以來對止暴制亂發揮了積極作用。

楊光指出，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有關規例的規定



■國務院港澳辦就《禁止蒙面規例》司法覆核案判決發表談話。圖為國務院港澳辦外觀。 資料圖片

不符合基本法，並裁決《禁止蒙面規例》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稱性標準，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此案的後續發展。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嚴格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共同承擔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

中聯辦：最終判斷權屬人大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就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庭11月18日判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違反基本法，新華社記者採訪了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負責人。

該負責人表示，我們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在11月18日作出的一項判決中，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分別發表談話，對此表示嚴重關切或強烈關注。我們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7（4）條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規定和基本法第158（1）條關於「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對香港本地法律是否抵觸基本法的最終判斷權，毫無疑問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終院相關判決早已認同

負責人表示，香港終審法院早在有關案件的判決中就已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載於基本法，屬於一般性和不受約制的權力。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確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抵觸基本法，並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



■中聯辦表示，最終判斷權毫無疑問屬全國人大常委會。圖為香港中聯辦。 資料圖片

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在依法履行職責、行使相關權力時，應當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

負責人說，我們相信，面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一當前最重要最緊迫的任務，香港社會各界一定會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全力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全力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

人大法工委：緊急法符基本法

對港高院判決嚴重關切 指只有人大可作是否合法判斷



■臧鐵偉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臧鐵偉19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司法覆核案判決發表談話。他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符合香港基本法。

臧鐵偉說，1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作出一項判決，其中裁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關條款無效。一些全國人大代表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對此表示嚴重關切。

「我們認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臧鐵偉

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

緊急法回歸前已定為港法

他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內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



■臧鐵偉指出，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圖為一班戴上面具上街的示威者。 資料圖片

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

高院判決嚴重削弱管治

臧鐵偉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有關判決的內容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我們正在研究一些全國人大代表提出的有關意見和建議。

謝春濤：高院應反思是否越權



■謝春濤表示，完全贊同全國人大法工委和國務院港澳辦的有關表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謝春濤昨日表示，完全贊同全國人大法工委和國務院港澳辦的有關表述，「誰有權力對香港法律作出解釋？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我想這一點所有人都是很清楚的。」他指出，基本法的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在別的機構和組織，「有關方面應該反思是不是越權，是否挑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挑戰了中央政府的權力」。

謝春濤昨日在中國記協舉行的新聞茶座上，圍繞「中國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這一主題與媒體展開交流。對於有記者提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和國務院港澳辦就香港高院判決的表態是否干預了香港的司法制度，謝春濤表示不贊同。

他說，香港回歸已經廿多年了，非常遺憾的是，最近香港居然出現尋求「獨立」的事情，這是嚴重違背憲法和基本法的，違背全國人民意志的，決不可能得逞。

對於「一國兩制」，謝春濤表示，中國領導人說至少五十年不變，但是沒說五十年後一定要變，這是以後要考慮的事情。如果香港、澳門的制度很好，對於國家統一、經濟發展、社會穩定都很好，就沒有不改的理由。香港特區採用什麼制度，一定是它對國家統一、民生發展有好處。

田飛龍：裁決暴露僭越性質 應研監督糾正解決



■田飛龍 資料圖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臧鐵偉昨日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符合香港基本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副教授田飛龍就此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表示，此次緊急法裁決暴露出香港司法權對基本法與中央管治權的僭越性質，如何加以監督和糾正本身就是止暴制亂需要解決的一個重要制度性問題。

覆核權應迴避審查政治問題

田飛龍表示，嚴格講，香港司法覆核權不是

違憲審查權。因為，基本法並不是憲法，也不是所謂的「小憲法」，而是全國人大制定的一部全國性法律，據此進行的司法審查嚴格而言只是合法性審查。香港法院的司法覆核權需要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解釋權條款予以理解和限定，並不能根據普通法上一般性的司法覆核權予以推定。在涉及到重大爭議性基本法條款解釋時，香港法院應尋求人大釋法澄清原意。司法覆核權不能破壞基本法建立的行政主導體制，應採取司法節制原則主動迴避對政治性問題的審查。

「回歸以來，香港法院建構了一種無所不包

的司法覆核權，可以對特區立法權與行政權進行凌駕性的司法審查」，田飛龍說，這已造成了一種打破權力平衡的「司法至上」。此次緊急法裁決暴露出香港司法權對基本法與中央管治權的僭越性質，如何加以監督和糾正，本身就是止暴制亂需要解決的一個重要制度性問題。

可釋法或終審糾正裁決

田飛龍認為，糾正香港法院裁決存在兩種制度化路徑。一種是，人大釋法，這種終端機制適宜在確認香港司法機制自身的糾錯結果及對

基本法理解的準確性程度之後採取行動，也不排除提前主動釋法。另一種是，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局裁決，在特區政府上訴條件下，最終需要香港終審法院對系爭法例的合基本法性加以權威判斷和裁決，若有人大釋法在先應予遵從，若無人大釋法也應當遵守人大1997年「法律適應化」決定以維護基本法整體權威。

田飛龍表示，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的回應很清晰，香港法院判決涉嫌審查和推翻了全國人大常委會1997年「法律適應化」決定，對緊急法的審查做出了與人大決定相反的結論，構成違法裁決。香港終審法院有憲制性責任糾正違法裁決，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有憲制性權力加以監督和約束。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